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项时无需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3年7月18日起施行） 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审核，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管理，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3年7月18日起施行） 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未经许可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事业单位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 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规范性文件】《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12月31日青发改节能〔644〕号）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审核，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管理，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将法律、规章、规定有关的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未经许可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业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审核，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管理，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将法律、规章、规定有关的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1. 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未经许可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业	公共人群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 第二十六条：从事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管道保护措施和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由管道企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审核，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管理，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将法律、规章、规定有关的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1. 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未经许可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第一次修订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10年12月4日起施行） 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6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证据和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	相关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粮食收购经营者违反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相关单位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3年7月18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3年7月18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粮食储备制度。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政策性用粮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通过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颁布，2009年12月29日起实施） 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颁布，2009年12月29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颁布，2009年12月29日起实施） 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颁布，2009年12月29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3年7月18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3年7月18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粮油仓储管理		行政检查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颁布，2009年12月29日起实施） 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颁布，2009年12月29日起实施） 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价格监测工作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公共人群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 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奖励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奖励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奖励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奖励申请或者不予行政奖励的理由的； 5. 在行政奖励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奖励的； 6. 在办理行政奖励、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奖励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 违法实施行政奖励，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3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事业单位，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奖励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奖励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奖励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奖励申请或者不予行政奖励的理由的； 5. 在行政奖励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奖励的； 6. 在办理行政奖励、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奖励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 违法实施行政奖励，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	--	------	--	--	--	-------------	-------------	----------	------	--	--	--	------------------------------	---	--

14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该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为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该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该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为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该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 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业	公共人群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 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17	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业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2004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4〕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第二款：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对本地区煤矿安全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对煤矿职工培训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举报案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经2000年11月1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6号公布，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煤矿职工对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或者举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报告或者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经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经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6.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7.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停产整顿煤矿的复产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业	公共人群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第七条：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十七）落实地方政府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地区要按管理权限落实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验收部门，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属煤矿由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中央企业煤矿必须由市（地）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不得交由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权限内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业	公共人群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 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5.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6.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7.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涉案物品估价认定		行政确认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业、个人	公共人群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7月30日审议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是涉案物品估价的管理部门，负责涉案物品估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设立的估价机构具体负责涉案物品的估价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7月30日审议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涉案物品估价业务，由承办案件单位所在地的估价机构或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估价机构承担。同一涉案物品不得多头委托，重复估价。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在确认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情形的； 4、在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价格收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依据文号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一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第二十五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消费者、经营者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依据文号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一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第二十五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消费者、经营者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4.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擅自增加审查事项； 6. 以备案为名，变相进行审批或核准； 7. 无故拒绝和拖延备案时限；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事业单位、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税务机关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确定房地产区片计税价格等部门分类别商品最低计税价格认定时，可以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认定协助需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与税务机关在技术、数据和人力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十二条：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应当具有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条例》（2009年） 第十六条：价格鉴证机构收到价格鉴证委托书后，对价格鉴证委托书的内容有疑问或者有异议以及认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全的，有权要求委托人予以补充、说明。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在收到价格鉴证委托书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与委托人约定鉴证期限，并向委托人出具受理通知；不受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十四条：价格认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认定对象和目的，按照价格认定工作制度、规则、程序、方法进行价格认定。 第十五条：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认定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接受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2.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4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业	公共人群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16日） 第二条第三款：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新政发〔2005〕57号，2004年12月21日自治区十届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7月21日起施行） 第三条：各地、州、市及享有自主审批权的开发区项目备案管理机关负责前款规定总投资限额以下企业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局、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库政办发〔2012〕172号，2012年9月28日） 第二项第3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四十三条：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4.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擅自增加审查事项； 6. 以备案为名，变相进行审批或核准； 7. 无故拒绝和拖延备案时限；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权限范围内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业务股	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92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自治区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06年3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第十一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制定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定价机关应当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一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2. 违反法律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报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个人	公共人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2005年第446号令，2013年第638号令修订）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煤矿有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都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举报。受理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给予最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律】《公务员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对在公务员奖励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奖励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奖励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奖励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奖励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奖励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奖励申请或者不予行政奖励的理由的； 5. 在行政奖励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奖励的； 6. 在办理行政奖励、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奖励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7. 违法实施行政奖励，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	--	------	--	--	--	-------------	-------------	----	------	--	--	--	------------------------------	---	--

27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库存数量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发布 自2004年5月26日起实施 2016年2月6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 第二十二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28	对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动用以及管理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07号发布 自2004年5月26日起实施 2016年2月6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第二十六条：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动用以及管理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地方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发现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已不具备承储条件的，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成其限期整改。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公共人群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后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章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	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 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按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号令，2009年12月29日） 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十五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第十七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不少于两人，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其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行为和理由记录备查；被检查对象不在场的，由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五号） 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五号） 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号） 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十五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第十七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不少于两人，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其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行为和理由记录备查；被检查对象不在场的，由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1. 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后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 第二十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 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本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该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该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 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理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后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本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该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法，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该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 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硕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	公共人群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三条：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欠付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3个月以上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施行。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7号，2013年7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